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98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吳進彥即栓鼎嘉企業社

吳淑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3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1298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年5月13日	2,591,400元	429,000元	114年6月30日	114年6月30日		
002	111年3月24日	2,802,800元	852,350元	114年6月30日	114年6月30日		

04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05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